

城市综合管理日常运营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分析报告

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城区荔城街道办事处聘请第三方机构成立评价小组,于2022年9月-10月对增城区荔城街道办事处城市综合管理运营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基本情况

随着荔城街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乡面貌随着经济发展发生了翻天覆地变化,城市管理问题也越来越突出,对城市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更好地推进“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管理工作,确保荔城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燃气管理、建筑废弃物管理等工作有效落实。

2021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2,739,600.00元,2021年12月调整后预算金额为2,966,966.64元,预算调整率为8.3%。2021年度本项目实际经费支出为2,960,666.64元,本年度预算执行率为99.79%。

二、总体评价

(一) 取得的成效

建立一支定岗、定责、定任务的城市综合辅助管理人员队伍,解决现有城管执法力量短缺的问题,充实城管执法力量,统筹协调并组织实施对城市综合管理人员队伍的考核,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严

格监督服务队伍等的工作情况，保障了作业质量；同时，围绕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的工作目标，扎实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市容环境管理、燃气安全管理、规范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等工作，逐步改善城区市容环境面貌、规范城乡规划秩序，构建荔城街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以有限的人力做到整治效果最大化，全力为市民营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项目完成总体质量较好。体现了社会化运作的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目标，实现了荔城街道办事处城市综合管理日常运营服务工作的有效管理。

（二）存在的不足

1、城管执法人员专业度及素质有待提升。

聘请的运营工作人员存在未完全满足招聘要求、个别人员旷工、迟到、工作时间聚堆闲聊、未经培训便上岗等情况，影响作业质量。

2、项目专项资金有结余。

根据 2021 年度调整后预算金额 2,966,966.64 元，本年度实际经费支出为 2,960,666.64 元，专项资金结余 6,300 元。

3、绩效观念较为薄弱，项目考核指标不够系统。

服务资金主管部门未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观念；对服务内容未能制定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服务过程考核指标有待完善，未能准确反映实际服务完成情况。

三、相关建议

（一）加强对城管执法人员的考核监督管理，规范队伍建设。

从岗位培训、批评教育、奖惩淘汰等管理制度入手，进一步完善

考核、竞争、奖励机制，对不服从工作安排、态度懒散等行为，严格执行惩罚制度，对屡教不改的人员，要坚决予以淘汰、解聘，保证执法城管队伍的整体素质。

（二）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

提高资金需求测算的准确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科学合理编制资金预算，缩小预算和执行差异率；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三）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目标建设。

通过对项目内容的把控，确定项目相关各方面的目标和各层次的目标，并对项目目标的具体内容和重要性进行梳理分析，确定明确清晰、可量化、可衡量的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以及项目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目标的相关性、完整性、与预算匹配性；增强预算绩效观念，树立“花钱问效、无效问责”的绩效意识，强化绩效问责与结果应用；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开展绩效监控，实时全面地掌握项目过程、产出情况，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成。